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1年1月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經其聯繫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01,64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3.60%；

- (2)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借股協議從ZED Group Limited借入合共101,646,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1年1月6日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2,068,500股發售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便(其中包括)向ZED Group Limited歸還之前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的股份。超額配發股份數目亦包括因HCM行使反攤薄購股權而將發行予HCM實體(即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的股份。有關反攤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6日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致使最低公眾持股量可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向公眾股東發行額外發售股份而增加的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4.06%，符合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施加條件中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香港，2021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東女士、羅秋平先生、羅東女士、潘國樑先生、肖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曹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